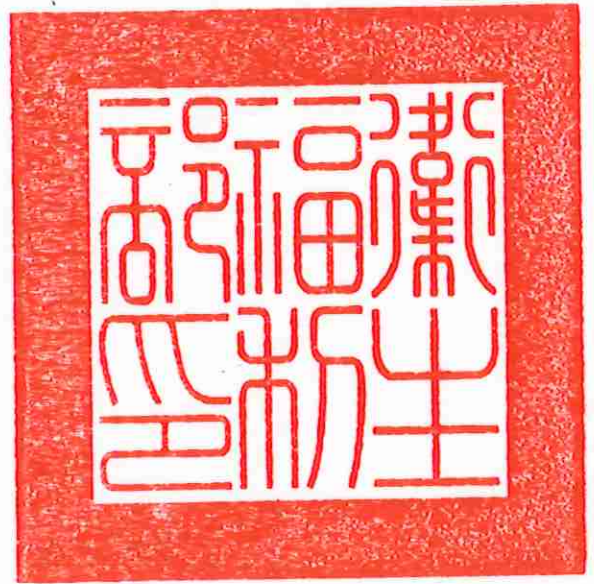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1664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安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利福適靜脈注射液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068號)。

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邱泰源